**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**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的二级、三级预算单位包括市局机关本级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、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、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、北京市纺织纤维检验所、16个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和燕山分局、16个区局所属计量检测所、16个区局所属特种设备检测所共计57个党政机关和事业机构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办法》，采取措施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1.69万元，比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06.55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12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；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计量、标准化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业务交流、技术机构合作洽谈等方面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33.75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63.29万元减少29.54万元，主要措施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强化基层单位预算管理，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1227.9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为零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227.9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481.34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363.01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239.13万元，其他144.46万元。比2015年预算数1404.95万元减少177.01万元。主要措施是认真落实公务用车改革要求，市局机关本级、稽查总队、代码中心三个单位纳入公车改革后减少了车辆运维支出，同时全系统暂停公务用车更新购置，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。